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及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環境管理與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環境管理國際交流業務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4. 環境管理數位工具與資訊整合平臺之建置、運用、管理及維護。
5.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6.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7. 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整治之督導、輔導及核定。
8.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一般廢棄物能資源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效能提升、設備更新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4. 一般廢棄物智能化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劃、技術研析、推動、執行及督導。
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量能調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興建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7.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技術改善之調查、推動及執行。
8.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維護、運轉與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三) 環境衛生組

1. 環境衛生與清潔維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優質環境營造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裝備、專業技能與福利照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4.環境清潔與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輛、設施及系統優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5.環境污染緊急應變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環境復原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海岸清潔維護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及督導。
- 8.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四) 環境執法組

- 1.環境執法策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重大污染與環保犯罪案件查核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重大環境污染管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案件之監督、查核及管理。
- 5.數位環境執法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環境執法工具之開發、推動、執行及應用。
- 7.環境執法裁罰、救濟與不法利得計算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8.環境公害陳情案件之受理、查核、管理及督導。
- 9.中央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執行監督之規劃、推動、管理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環境執法事項。

(五)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1.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之執行及督導。
- 2.區域性環境執法查察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 3.區域性環境衛生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 4.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執行及督導。
- 5.區域性環境污染應變之執行及督導。
- 6.區域性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之執行及督導。
- 7.其他有關區域性環境管理事項。

(六)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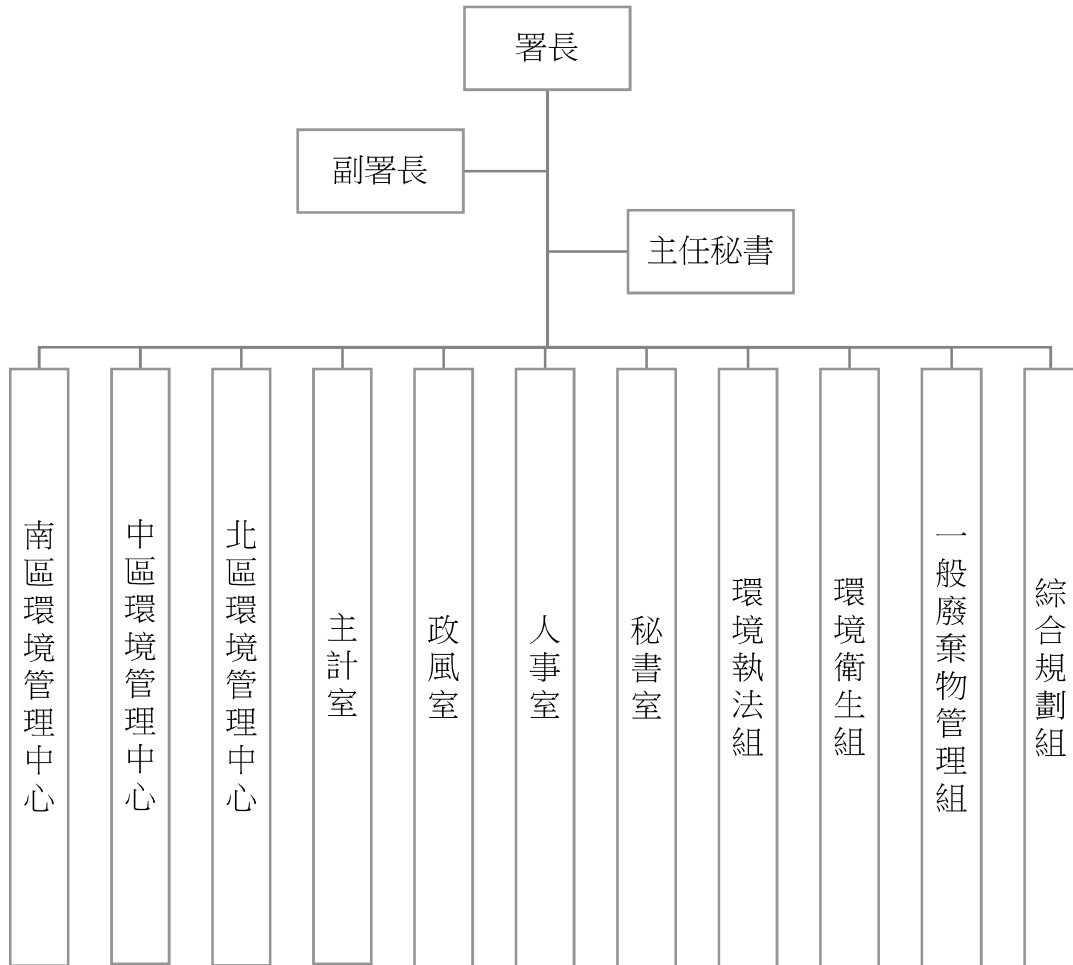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度

(八)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239	229	229		
聘 用		41	46	-5	超額聘用5人，依規定減列。
工 友		7	7		
技 工		3	3		
駕 駛		4	4		
合 計		284	28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環境管理，本署致力於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推廣國人菸蒂不落地及如廁文化素養，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強化掩埋場整理整頓及防災管理、推動廚餘能資源化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能力，協助地方完善垃圾自主處理機制，妥善處理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
- (二)打造優質健康環境落實環境無菸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整合各部會量能維護海岸環境，完成應變整備工作精進登革熱防治，加強清潔隊員照護。
- (三)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 (四)健全法規制度，積極推動加速改善污染場址，優化整治技術，預防土水污染。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管理	一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資料科學分析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作業，以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護技師簽證品質。 七、推動資訊整合，提升資安維護。 八、強化各項環境管理法制，配合業務調整法制工作內容。
	二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與空、噪、水、廢及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三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單位及分工，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讓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四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作。 四、打造優質健康環境，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
	五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補助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工作，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效益。 三、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防災管理、暫置垃圾掩埋覆土或打包等工作，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加速解決垃圾裸露堆置問題。 四、推動廚餘及巨大垃圾能資源化工作，提升處理量能。 五、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六、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六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補助配合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法 六、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七、辦理各級環保報案	一、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並召開「六輕相關計畫專案監督會議」，112年與經濟部地礦中心辦理開發案聯合現地監督追蹤及礦場環評監督會議，針對目前環評列管礦場案件逐一檢視，以提升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並辦理5場次環評法規說明會、1場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會議及環評監督實務研習會議，強化同仁相關環評監督職能。 二、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18人次。邀請中央及地方第一線環境執法單位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稽查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檢警環結盟，提升環境執法能力及成效。截至112年底，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271件、移送法辦831人，查扣機具數82部。 三、召開本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7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計16件。開立裁處書計17件，裁罰金額計2,333萬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6件，皆訴願駁回；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1件，目前行政法院審理中。 四、辦理污染預防管理實廠交流會議3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3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 五、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廢棄物執法技術暨污染熱點分析網路研習會」，邀請4位美國環保署專家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共辦理1場次，計25人參加。 六、112年度至14個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稽查，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七、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26萬4,315件，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 八、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九、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十、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 十一、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十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4%，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1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2年度共執行32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八、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 九、112年度汰換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約80部筆記型電腦，以及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等。 十、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十一、辦理本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十二、辦理技師簽證案件書面查核80件，查核結果未達第1級11件、第1級52件、第2級17件。辦理2場次技師查核行前會議、1場次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操作講習會、4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1場次新興環工技術介紹講習會。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574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5,956件，告發1,050件。其中廢棄物督察4,958件，告發732件；空氣污染督察612件，告發161件；水污染督察346件，告發144件；噪音督察13件；毒化物案件督察9件，告發2件；其他督察18件，告發11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46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保稽查業務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業計畫之執行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459件，共計5,051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294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47件，移送243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304案，告發違規事業166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5,956件，告發1,050件。 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報」，交流環境管理經驗，以落實環境執法工作。辦理登革熱活動綠點獎勵原則，已核定2,105萬環保綠點登革熱防治活動獎勵，共辦理5場次，計2,500人參與。 八、112年度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304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289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625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補助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辦理登革熱疫情緊急清消作業；因應杜蘇芮、卡努、海葵、小犬等風災補助臺東縣與南投縣辦理天災緊急應變清消作業。 二、112年度核定補助臺中市環保局辦理購置水肥前處理設施與設置水肥投入口及南投縣環保局辦理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設計規劃案。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四、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護計畫」，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截至112年底，全臺共清理約4.9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四、辦理產業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4場次，提升事業落實自主管理作為及宣導污染預防；為導入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能，完成3點次棄置熱區重要路段架設智慧監控設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完成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2年度停止養殖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四、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	一、為推動本計畫執行及本署垃圾處理政策，已於112年度完成與22縣市局長或副局長層級共同研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策略與經費需求會議」，共計22場次。 二、已補助20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100輛。 三、已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劃及建置等計畫計27案。 四、已補助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五、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 六、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 七、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圾轉運工作。 五、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場區智能化管理、垃圾分選打包、掩埋場活化、廚餘能資源化、巨大垃圾處理、清潔隊部改善等計畫計98案。 六、已初步導入策略規劃、整體園區、新興技術等理念，透過技術指引建立地方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做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 七、已辦理「推動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與能資源化技術整體規劃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國內外技術，以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2年度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9.7萬公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2年度共完成查核輔導38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505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45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 三、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2年度辦理12場次，加強地方政府病媒防治、環境清消及天災復原能力。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	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12人次。邀請中央及地方第一線環境執法單位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稽查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檢警環結盟，提升環境執法能力及成效。截至113年6月底，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21件、移送法辦451人，查扣機具數51部。 二、開立裁處書計16件，裁罰金額計1,526萬元，不法利得365萬元。裁處案件中尚未有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 三、截至113年6月底，共推廣數位稽查至7個縣市環保局，包含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及臺東縣。整合環評相關數據資料，建置環評監督管制系統，以輔助環評監督作業，並配合案件查詢與相關地理資訊，完善環評管理機制。 四、截至113年6月底，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12萬6,056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6%，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3年上半年度共執行16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五、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 六、113年上半年度購置資訊硬體設備行動充電車1部，以提升移動辦公效率確保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八、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九、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在不同工作環境中持續提供穩定電力支持。 七、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八、辦理本署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資訊設備維護。 九、截至113年6月底，完成1場次簽證技師查核教育訓練、3場次精進提升簽證技師品質策略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功能交流會，另已規劃完成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案件50件，並開始進行書面查核作業；持續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網頁版民眾端建置、系統介接、登入權限設定、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378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070件，告發416件。其中廢棄物督察613件，告發306件；空氣污染督察238件，告發30件；水污染督察202件，告發80件；噪音督察14件；其他督察2件；毒化物案件督察1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42件。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125件，共計1,472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139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28件，移送169人，已收嚇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38案，告發違規事業37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070件，告發416件。 七、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報」，交流環境管理經驗，落實環境執法工作。 八、113年上半年度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38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96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310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因應0403地震補助花蓮縣辦理災後環境清理作業。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統計113年上半年度全臺共清理約1.4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三、運用科技以智慧圍籬系統進行遠端執法，即時處理污染行為，避免污染持續擴大，已架設氣象監測站10點及二階空品感測器50點，透過裝置所測得的資訊，傳回至 AI 模組，分析污染熱區及污染異常樣態風險程度；另透過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掌握110輛異常清運車輛，並移交地方環保局查處，此外透過完成2場次非法棄置場址監控，優化系統勾稽邏輯，提升高風險清運車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輛告警機制，以即早遏制非法棄置場址擴大。 四、導入全國1.6萬餘輛清運車輛行車路徑軌跡歷史資料，進行軌跡分段計算，持續優化清運車輛行車軌跡路徑特徵，後續以清運軌跡路徑風險演算模型篩選異常軌跡路徑名單，以供稽查參考，提升督察效能，遏制非法棄置環保犯罪情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3年上半年度停止養殖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引進人工智能管理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三、補助地方針對所有環保車輛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包含GPS及中央車隊管理)，以從執行機關清運體系健全掌握各環保設施及廢棄物之流向 四、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管理及堆置垃圾	一、為推動本署未來垃圾處理政策及瞭解地方執行垃圾處理需求，已辦理「113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說明會議」，透過與地方政府業務交流加速本計畫執行。 二、已核定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並規劃建置底渣再利用設施及飛灰水洗設施，增加飛灰穩定化物暫存空間等計畫計21案。 三、已就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分析，擬定車輛管理系統推動策略，並就制定平臺中央通訊協定格式、建議基礎硬體規格、安全機制規劃、即時警報系統規劃、設置平臺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列為後續重點之策略目標。 四、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場區智能化管理、垃圾分選燃料化、掩埋場活化、巨大垃圾處理及清潔隊部改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選打包等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 五、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七、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八、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推動整體園區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善等計畫計110案。 五、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計8案。 六、已核定補助18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172輛。 七、已完成核定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垃圾轉運工作。 八、持續推動各縣市政府積極建置因地制宜垃圾自主處理設施，113年起新設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3年上半年度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4.4萬公噸。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3年上半年度共完成查核輔導12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3年上半年度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689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51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落實衛教宣導，加強空地空屋工地等風險地點巡查，113年上半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每月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3年上半年度已辦理6場次。 四、推動菸蒂不落地方案，督導加強清理環境提升環境整潔，減少環境負荷。 五、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